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5〕14号

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教学单位：

期末教学工作是检验教学成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确保本学期教学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教学工作整体安排，经研究决定，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点工作安排

（一）深化教风学风专项治理，构建长效建设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体教师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将教风专项治理作为提升教学质量的核心举措。在课堂教学、课程建设、考核评价等关键环节，严格规范教学行为；创新运用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同步优化评价体系，借助听课评课、学生评教等多元渠道，全面掌握教风建设动态；加大宣传力度，展示优秀教学案例，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开展教学方法研讨会，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模式，构建长效建设机制。本学期期末，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风大讨论活动研讨成果，针对当前本科教育教学情况深入剖析问题，

分享教学创新经验，研讨改进方案并制定下学期提升计划，推动教风学风专项治理活动持续走深走实。

（二）落实评估整改任务，强化教育核心地位

根据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及清单台帐，统筹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切实把每一位专家的指导意见转化为师生实际行动，全面整改，认真做好审核评估“后半篇文章”。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评估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构建特色人才培养体系，着力造就知农爱农高素质人才。

（三）推动专业认证筹备，完善专业建设体系

积极推动专业认证工作，统筹认证相关学院贯彻 OBE 理念，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教学档案，提升实验实践条件，做好专业认证各个环节的筹备工作。在工科专业认证方面，协调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年度总结及中期考核的筹备工作；协调制药工程、粮食工程专业持续做好专家入校考察的筹备工作；统筹土木工程等 10 个专业的认证申请工作。在农科专业认证方面，统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中 7 个农学专业开展自评报告编制工作，为农学门类专业认证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四）开展产业学院建设，打造育人示范实体

已立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单位，应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聚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等七大建设任务，扎实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未立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单位，具备建设条件后，应及时

向教务处提出建设申请，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建设协议。学校将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与评估，并根据建设成效实行动态调整。

（五）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展示学院专业风采

各学院在志愿填报之前（7月5日）要持续更新学院网站，及时体现学院最新动态，避免出现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的情况；在醒目位置展示本学院的专业情况介绍、学院及专业招生数量、专业选科要求、人才培养成果等内容。学院办公室人员和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要熟知学院及各专业基本情况，对于考生及家长咨询的问题要热情回应，坚决杜绝电话无人接听、态度冷漠、敷衍塞责现象，积极推介引荐考生报考我校。

二、常规工作安排

（一）落实学期教学任务，科学编排课程安排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录入工作，确保课程表安排科学、合理、准确，争取在本学期放假前完成课程表编排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在安排课程教学起止周时应扣除该专业班级的实习周次、法定节假日，确保课程起止周及学时信息准确；

2.要合理安排班级课程的起止周、周学时，做到整个学期周学时基本均衡，避免出现前松后紧或前紧后松的不合理现象；

3.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上课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上课学时不得低于32学时；

4.逐步实现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班人数不超过70人，其他课程教学班人数不超过140人，提倡35人左右的小班制授课。

（二）总结听课活动成果，汇总反馈听课情况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教学管理人员、教务处相关人员和学校教学督导员要积极开展听课活动，完成本学期听课任务。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工作，全面总结本学期听课活动中发现的教学亮点与存在问题，形成详细的听课总结报告，为后续教学改进提供依据。

（三）组织期末考试工作，规范成绩提交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期末考试工作，切实加强考前动员及监考培训，通过宣传教育等形式引导学生认真备考、诚信考试；加强考试巡查及违规处理，通过校院两级全过程、全考场巡考，严肃考试纪律；尤其应加强试卷命题、审核、装订、存放、批阅等各环节的管理与监控，严禁出现试题泄露、任课教师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等违规现象。具体要求请参照《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实施意见》。

任课教师须于规定时间，以教学班为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并在成绩提交截止前，打印出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成绩单一式两份，任课教师要用黑色签字笔签名，一份随试卷装订，一份由教学单位存档。提交成绩有误的任课教师，需按要求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按规定统一办理。本学期学业审核和证书发放工作截止至 7 月 25 日，各开课单位请于 7 月 22 日前完成涉及毕业生的课程成绩提交工作。

根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反馈，部分课程的试卷命题综合性与设计性题目比例偏少，课程挑战度不足，过程性考核要求不严格，平时成绩普遍偏高，有的课堂把考勤计入平时成绩，有的课堂考试通过率太高，区分度较低。各教学单位应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并在本学期期末结课考试中进行重点整改。

（四）总结毕业实习论文，完成材料归档上报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学院应对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认真总结分析，包括各专业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基本情况、质量评价、可取的经验、可推广的办法等，说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形成总结报告。同时做好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提交、材料归档工作，完成“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上报工作。

（五）筹备论文抽检工作，确保论文质量达标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 2024-2025 学年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答辩结束，做好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自查、论文信息核对上报工作。重点做好 2024-2025 学年延期答辩人员、延长学习年限人员的毕业论文（设计）、附件支撑材料及查重报告的整理、核查工作。

（六）规范教材选用征订，加快立项教材出版

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严格核查教材选用和管理。各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要按照“教师-系-院部-学校”选用程序，对备选教材（尤其是新选用）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性审核，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专家参加审读，在《教材选用审查表》上签署意见。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名单要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要严把两类教材的选用：一是“马工程”重点教材，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二是外文原版教材（特

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的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各学院需加大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重视力度，2023 年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首批十四五规划教材，我校入选教材立项 22 部，出版 4 部，2023 年校级教材立项 23 部，出版 3 部。请各学院督促各教材立项负责人尽快出版已立项的教材。

（七）准备学业审核工作，校对系统学分要求

本学期成绩提交结束后，教务处将对 2026 届预计毕业生进行学业预审核；下学期开学初，将结合选课工作发布《关于组织 2026 届预计毕业生查询学业完成情况的通知》，为学院学业指导和学生选课提供依据。为提高学业审核的准确性，各学院请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教务管理系统执行计划和毕业学分要求的校对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以上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对照《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秩序检查及各项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及《青岛农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认真梳理本单位教学工作，查漏补缺，确保本学期教学工作顺利收尾。